

親民黨黨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親民黨（英譯 People First Party）。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親民黨（英譯 People First Party）。
第二條 <u>本黨黨旗定為橘底白字，中間鑲以白色親民黨字樣。</u>	<u>本條新增</u>
第三條 本黨以匯集台灣民意，促進兩岸和平 <u>發展</u> ，並篤行實現本黨綱領為宗旨，為全國性民主政黨。	第二條 本黨以匯集台灣民意，促進兩岸和平，並篤行實現本黨綱領為宗旨，為全國性民主政黨。
第貳章 黨員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登記為本黨黨員，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登記為本黨黨員，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u>一</u> 、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u>二</u> 、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u>三</u>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u>四</u>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u>五</u> 、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u>六</u> 、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第四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一）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二）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三）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四）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五）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六）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六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p> <p>一、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p> <p>二、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u>認同</u>。</p> <p>三、參與組織活動<u>及</u>本黨指派之工作。</p> <p>四、支持本黨推薦候選人。</p> <p>五、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p> <p>六、繳納黨費。</p>	<p>第五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p> <p>(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p> <p>(二)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向心。</p> <p>(三)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p> <p>(四) 支持本黨推薦候選人之義務。</p> <p>(五) 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p> <p>(六) 繳納入黨費及年費。</p>
<p>第七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退出後，可依第<u>四</u>條規定再成為本黨黨員。</p>	<p>第六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退出後，可依第三條規定再成為本黨黨員。</p>
<p>第參章 組織</p>	
<p>第<u>八</u>條 本黨之執行方式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p>	<p>第七條 本黨之執行方式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p>
<p>第<u>九</u>條 本黨之組織分中央及<u>區域二級制</u>為原則。</p> <p>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p> <p>一、中央級<u>設</u>全國委員會及<u>中央決策委員會</u>。</p> <p>二、區域級<u>設服務處</u>。</p> <p>本黨得<u>依族群、社團類別等設直屬服務單位</u>，其組織層級相當於<u>區域級服務處</u>。</p> <p>本黨於各級議會得<u>設</u>議會黨團。</p> <p>前二項組織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黨之組織分中央、縣市(包括直轄市、省轄市)及鄉鎮市區三級制為原則。</p> <p>各級組織以各級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p> <p>第九條 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p> <p>(一) 中央級：全國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p> <p>(二) 縣市级：縣市委員會及縣市執行委員會。</p> <p>(三) 鄉鎮市區級：鄉鎮市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執行委員會。</p> <p>第十條 本黨得設婦女、青年、勞工、原</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住民、海外、客屬、金馬地區、少數民族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市黨部。</p> <p>本黨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p> <p>前二項組織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黨中央黨部地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p>	<p>第十一條 本黨中央黨部地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p>
<p>第肆章 全國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全國委員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u>代為行使黨員大會職權</u>，會議<u>至少每兩年</u>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如主席未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之。</p> <p><u>前項全國委員會議召開得以實體或網路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 全國委員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會議每六個月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如主席未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之。</p>
<p>第十二條 全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u>一、由全體黨員票選產生之委員。</u> <u>二、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指定為全國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中央及縣市民意代表之黨員。 2、現任中央與地方政務官之黨員。 3、現任中央黨部一級主管<u>以上</u>之黨員。 4、現任縣、市及鄉、鎮、市行政首長 	<p>第十三條 全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任或曾任中央及縣市民意代表之黨員。 (二) 現任或曾任中央與地方政務官之黨員。 (三)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一級主管之黨員。 (四) 現任或曾任縣、市及鄉、鎮、市行政首長之黨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之黨員。</p> <p><u>5、現任區域級服務處及直屬服務單位處長</u>之黨員。</p> <p><u>6、族群、全國社團及工、商、學、農、漁、勞、文化、醫護、藝術界及資訊科技等各界</u>具代表性之黨員。</p>	<p>(五) 現任或曾任縣市黨部及直屬特種黨部主任委員之黨員。</p> <p>(六) 全國社團及工、商、學、農、漁、勞、文化、醫護、藝術界具代表性之黨員。</p>
<p>第十三條 全國委員會職權如下：</p> <p><u>一、修訂本黨黨章。</u></p> <p><u>二、修訂本黨綱領。</u></p> <p><u>三、議決本黨合併或解散。</u></p> <p><u>四、受理及議決提案。</u></p> <p><u>五、聽取並檢討中央決策委員會</u>之工作報告。</p> <p><u>六、聽取並檢討各級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u>之工作報告。</p> <p><u>前項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外，其餘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p>	<p>第十四條 全國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 修訂本黨黨章。</p> <p>(二) 議定本黨綱領。</p> <p>(三)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p> <p>(四) 聽取並檢討中央、直轄市市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p> <p>(五) 受理及議決提案。</p> <p>(六) 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p> <p>(七) 議決重大之紀律案。</p>
<p>第五章 中央黨部</p>	
<p>第十四條 本黨設中央<u>決策委員會</u>，置委員十一人，<u>除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席提名，經全國委員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p>	<p>第十五條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五人，皆由全國委員會直接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中央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具備條件如</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下：</p> <p>(一) 具現任中央民意代表身分者九人。</p> <p>(二) 具現任地方民意代表身分者五人。</p> <p>(三) 具現任行政首長、政務官、黨務主管身分者五人。</p> <p>前三項身分產生之委員，其單一性別在委員總數中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為原則。</p> <p>立法院、國民大會及直轄市議會等之黨團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首長以上之政務官，經主席邀請得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報請全國委員會備查。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決策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出缺時，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者，由副主席為代理主席；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者，應於一個月內舉辦全體黨員投票補選之。</p> <p>前項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其任期均至原任期為止，但任期超過一年者，視為一屆。</p>	<p>第十六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報請全國委員會備查。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出缺時，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者，由副主席為代理主席；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者，應於一個月內舉辦全體黨員投票補選之。</p> <p>前項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其任期均至原任期為止，但任期超過一年者，視為一屆。</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十六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國委員會<u>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u></p>	<p>第十七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國委員會議議決之。主席罷免案由全國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連署提案後召開，經全國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始得完成。</p>
<p>第十七條 中央<u>決策</u>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全國委員會之決議。 二、制訂及執行選舉策略。 三、研擬政策綱要。 四、制訂本黨內規。 五、編製預算及決算。 六、議決重要人事案。 七、輔導<u>區域級服務處</u>及直屬<u>服務單位</u>之黨務。 	<p>第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執行全國委員會之決議。 (二) 制訂及執行選舉策略。 (三) 研擬政策綱要。 (四) 制訂本黨內規。 (五) 編製預算及決算。 (六) 議決重要人事案。 (七) 輔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
<p>第十八條 中央<u>決策</u>委員會每月至少定期開會一次，會議採合議制。</p>	<p>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定期開會一次，會議採合議制。</p>
<p>第十九條 本黨得設顧問若干人，由<u>主席</u>聘任之。<u>其</u>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 二、受邀列席中央<u>決策</u>委員會議。 	<p>第二十條 本黨設置國是顧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p> <p>國是顧問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針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 (二) 受邀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諮商。
<p>第二十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u>若干</u>人，由主席任免，送中央<u>決策</u>委</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由主席任免，送中央</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員會備查，其任期與主席同。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主管若干人，其任免方式亦同。</p>	<p>執行委員會備查，其任期與主席同。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主管若干人，其任免方式亦同，中央黨部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陸章 區域級服務處</p>	<p>第陸章 地方黨部</p>
<p><u>第廿一條 區域服務處係本黨區域級服務機關，處長由中央黨部提名，送中央決策委員會備查。</u></p> <p><u>前項區域級服務處內部組成方式，由服務處提報中央決策委員會同意後施行。</u></p>	<p>第廿二條 縣市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委員會為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黨部之最高決策機關，每六個月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如主任委員未能視事時，由執行長代行之。</p>
<p><u>(本條刪除)</u></p>	<p>第廿三條 地方委員會組成如下：</p> <p>(一) 現任或曾任該地中央民意代表之黨員。</p> <p>(二) 現任或曾任地方民意代表之黨員。</p> <p>(三) 現任或曾任地方行政首長之黨員。</p> <p>(四) 現任或曾任地方黨部主任委員、執行長之黨員。</p> <p>(五) 現任或曾任地方政府政務官之黨員。</p> <p>第二款所指現任及曾任地方民意代表，在縣市委員會為縣市議員以上之民意代表，在鄉鎮市區委員會為鄉鎮市民代表以上之民意代表。第三款所指現任及曾任地方行政首長，在縣市委員會為鄉鎮市長以上之行政首長，在鄉鎮市區</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u>廿二</u>條 <u>區域級服務處</u>職權如下： <u>一、協助本黨服務地方，開展社會關係，爭取民眾認同。</u> <u>二、策劃及輔助本黨候選人競選活動。</u> <u>三、執行中央決策委員會之交辦事項。</u></p>	<p>委員會為村里長以上之行政首長。</p> <p>第<u>廿四</u>條 地方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二)聽取並檢討地方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三)受理及議決提案。 (四)選舉、罷免執行委員。</p>
<p><u>(本條刪除)</u></p>	<p>第<u>廿五</u>條 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九至十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由縣市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鄉鎮市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五至九人，候補委員二人，由鄉鎮市區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但單一性別在委員總數中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為原則。</p> <p>地方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該地區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為當然執行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執行長由主任委員任命，任期與主任委員同。</p> <p>地方黨部之組織另定之。</p>
<p><u>(本條刪除)</u></p>	<p>第<u>廿六</u>條 各地方黨部在不牴觸本黨黨章及執行範圍內，享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p>
<p>第<u>柒</u>章 推薦參選</p>	
<p>第<u>廿三</u>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應以民主化、制度化原則為之。</p>	<p>第<u>廿七</u>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應以民主化、制度化原則為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廿四條 本黨推荐之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產生之方式為初選提名、徵召及開放三種。其審查及產生辦法另定之。</p>	<p>第廿八條 本黨推荐之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產生之方式為初選提名、徵召及開放三種。其審查及產生辦法另定之。</p>
<p><u>(本條刪除)</u></p>	<p>第廿九條 經本黨推荐參與各級公職人員選舉之黨員，不得具有其他政黨黨籍。</p>
<p>第捌章 <u>評議</u></p>	<p>第捌章 監察</p>
<p>第廿五條 <u>本黨黨員或各級組織之黨務運作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各級組織得提案送交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u></p> <p>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貢獻者，應予獎勵。</p> <p>前兩項之獎懲辦法由<u>評議</u>委員會另定之。</p>	<p>第三十條 各級組織之黨務運作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各級黨部得送交監察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p> <p>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貢獻者，應予獎勵。</p> <p>前項之獎懲辦法由監察委員會另定之。</p>
<p>第廿六條 <u>評議</u>委員會置委員<u>五至七</u>人，<u>由主席提名，送中央決策委員會同意任命之，任期與中央決策委員同。</u></p> <p><u>評議</u>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第卅一條 監察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請立場公正之黨內外人士組成，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中央執行委員同。監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第廿七條 <u>評議</u>委員會職權如下：</p> <p><u>一、議決黨員之處分及獎勵。</u></p> <p><u>二、仲裁本黨黨員與各級組織間之重大爭議。</u></p> <p><u>三、仲裁本黨中央及地方組織間之重大爭議。</u></p>	<p>(本條新增)</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u>四、解釋黨章。</u></p> <p><u>黨員對於評議委員會之裁定，認為違反黨章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u></p> <p><u>前項申訴案經裁定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u></p>	
<p>第玖章 經費</p>	
<p>第<u>廿八</u>條 本黨經費來源：</p> <p><u>一、黨費新台幣一千元整。</u></p> <p><u>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u></p> <p><u>三、政黨補助金。</u></p> <p><u>四、為宣揚本黨理念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u></p> <p><u>五、收入所生之孳息。</u></p>	<p>第卅二條 本黨經費來源：</p> <p>(一) 入黨費及年費。</p> <p>(二) 捐款。</p> <p>(三) 其他收入。</p>
<p>第<u>廿九</u>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u>其經費及收入來源、會計制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之申報，均應依政黨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卅三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需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布之。</p>
<p>第拾章 附則</p>	
<p>第<u>三十</u>條 黨章之修訂須經全國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p> <p>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p>	<p>第卅四條 黨章之修訂須經全國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p> <p>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p>